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增量售配电业务，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面临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2）公司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对土建项目分包采用招投标形式严格选择合作方；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或外协企业中，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具有行业相关资质，公司已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3）公司存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开发润奥供电手机 APP 软件的情况；（4）根据《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当前公司业务局限至洛阳市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

请公司：（1）关于资质。①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对土建项目分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分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④说明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款项纠纷，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商业模式。①从电力取得方式、供应商群体、原材料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采购模式，按照国家电网、其他法人、非法人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②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结合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客户选择向公司采电而非国家电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

的具体范围及未来开拓客户的潜力，公司市场开拓空间是否明显受限，当前市场体量是否已经饱和，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拓展安排，是否具备业务自主拓展能力；④说明润奥供电手机 APP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有互联网平台的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收入构成及占比等），上述互联网平台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的所属分类分级情况，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在资质齐备性、运营规范性、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3）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是否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创新属性、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公司的挂牌目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

查过程、核查结论。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09年，公司设立时，刘霞于3月为杨敬善代持股权，并于11月解除代持关系；（2）2009年11月、2010年11月，刘瑜分别转让44%、46%股权给杨敬善；（3）2017年3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4月和7月增资，2018年1月变更为有限公司，2月减资，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5月增资，7月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4）2018年7月后，公司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请公司：（1）说明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2017-2018年间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刘瑜、同日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0.08 万元、17,502.43 万元；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亏损。(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8%、18.15%，呈下滑趋势。(3) 公司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规定的电价标准进行增量配售电业务，电力来源主要为向当地国家电网采购，可比公司均为自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10.44%、11.90%，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 40.77%、44.79%，处于较高水平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该部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具有偶发性；存在项目终止的情况。(5) 公司共计拥有员工 70 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 0，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82%，比例较低。

请公司：（1）关于盈利指标。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销售电力的平均单价、数量，说明销售电价设定依据，与规定的电价标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③说明公司售电业务的平均成本及成本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售电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④量化分析并披露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⑤模拟测算并说明公司无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依赖具有偶发性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⑥说明公司报告期前三年的经营业绩及收入构成情况，以前年度亏损、报告期内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爆发式增长，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满足企业的成长规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⑦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

成本费用的情形。(2) 关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①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结构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2022年、2023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 关于期间费用。①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更新需要，自身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创新性。②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③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4) 结合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竞争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

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718.95 万元、7,057.92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5,495.23 万元、676.86 万元，主要是线路及设备。

请公司：(1)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建设线路及设备的必要性，线路及设备规模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在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线路及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4)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5)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7) 说明管理费用中修理修缮费发生的背景、合理性，计入管理费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5.关于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53.84 万元、4,437.43 万元，主要是合同履行成本；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272.84 万元、6,112.06 万元，大幅增长。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按照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划分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期后合同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的结转情况。(2) 分别结合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模式、合同条款，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合同负债与其各项业务销售收入、订单规模是否匹配。(3) 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3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请公司：①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发

表明明确意见。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变电站，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请公司：①说明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材料，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项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已完成环评验收，该项目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始建设，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用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数量为 70 名，50 岁以上员工占比达 21.43%。请公司：①说明员工 70 名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员工 50 岁以上占比达 21.43% 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088.60 万元、1,943.35 万元，公司账龄

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2.19%和59.14%，账龄拉长。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全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②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拉长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或收回风险；说明公司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较大坏账风险。③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⑤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货币资金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297.51万元、4,522.58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7%、64.57%，流动比率分别为0.96、0.92，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63。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规模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

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⑤结合协议条款，说明银行大额存单 2,000 万元计入货币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的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完整入账，规范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规范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触发连带责任。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逐项量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④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披露公司财务规范

性风险。⑤核实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核实“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说明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重要性水平的制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